

2020 吳沙藝文季之情藝相挺【攝影×繪畫×書法比賽】

壹、目的：2020 年，突發的世界疫情來勢洶洶。儘管措手不及，但過程中仍有許多人靜靜地為社會與環境付出一己之力。1797 年，天花爆發，吳沙公也在協助抗疫的行列之中，默默付出不求回報。每波疫情的發生，都在悄悄提醒人們應重新對生態、環境與人文社會審視關注。盼能引領各界好手，以鏡頭與筆尖紀錄此刻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攝影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宜蘭縣服務處、中華書道學會、臺陽美術協會、宜蘭縣美術學會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賽對象

凡對攝影、繪畫、書法有興趣者，均可依不同類型與組別報名參加。繪畫組分為典藏油畫組(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)和青創水彩組(國高中職學生)。書法類分為長青組(年滿 60 歲以上)、成年組(含大專院校)、青春組(國、高中職)、國小高年級組(小學 5、6 年級)與國小中低年級組(小學 4 年級以下)。每類一人至多限參加一組，不得重複送件。

二、作品主題

① 攝影與繪畫類：以蘭陽在地生態、環境與人文社會為主題，透過藝文比賽，重新關懷人文社會，細品生態環境給予的美好，並藉此對默默付出的每一位致上最高敬意。

② 書法類：

初審：試題如附件一。

決選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，題目由主/協辦單位當日現場公布。

三、活動時程

收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
得獎及決賽名單公佈：109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。

書法決賽得獎公佈：109 年 10 月 26 日晚間 18:00 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。

公開頒獎日期：暫定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(六)公開頒獎，地點將另行公布。

四、送件方式

可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，作品請郵寄至郵政信箱：220 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30-97 號信箱，送件信封上需黏貼『2020 吳沙藝文季之情藝相挺郵寄報名專用紙』


 初審:(初審資料恕不退件,送件前請自行備檔留存)

① 攝影類與繪畫類:

作品完整全貌照(圖)片後浮貼送件表一。

檢附:儲存「Word 格式之送件表」及「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,大小至少 8M 作品圖檔」光碟片一片。需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並附送件表一、二之紙本資料。

② 書法類:以原件審查,請郵寄原件至『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30-97 號信箱』。


 決選:

繪畫類初審通過者,由本會通知作者,並於時間內郵寄原件至『236 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6 號』參加決選,逾期視同放棄。(需註記:吳沙藝文季之情藝相挺 徵選小組收)

書法類初審通過者,由本會通知作者,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。詳細規定請見決選通知說明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決選作品規格
攝影類	<p>① 參賽作品尺寸統一長邊 12 吋、短邊不限,照片、彩色、黑白、張數限五張。</p> <p>② 作品不得組合及連作、不得留白邊、裝裱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人工加色、抄襲他人作品、如經發現,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。</p> <p>③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</p>	<p>① 由初審中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,無需另行寄件。</p> <p>② 優選以上得獎人不得重複(含金、銀、銅)。未得獎作品一律不退件。</p> <p>③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、展覽發表,得獎人不得異議。</p>
繪畫類	<p>① 典藏油畫組表現素材僅限油畫,青創水彩組素材不限,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油彩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</p> <p>②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。</p> <p>③ 作品全貌 8×10 吋或 8×12 吋(圖)片一張。</p>	<p>① 典藏油畫組尺寸為 30 至 60 號</p> <p>② 青創水彩組尺寸為對開至全開。</p>
書法類	<p>① 一律直式書寫,字體不拘,需落款,可鈐印,作品無須裱褙。</p> <p>② 國小組以四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左右)宣紙,青春組以上各組以對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左右)宣紙書寫。</p>	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,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 攝影×繪畫類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綜合評選。

書法類

初審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。

決選：現場書寫，時間於 10/24(六)，地點暫定為吳沙社區活動中心。

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柒、錄取名額與獎勵

攝影類不分組，共頒發前三名、優選五名及佳作若干。繪畫類與書法類各組分別頒發前三名、優選五名及佳作若干。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(繪畫類凡進入複審未獲優選以上參賽者，皆列為佳作)。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攝影類：

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優選獎：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佳作獎：若干，獎狀乙紙

繪畫類：

典藏油畫組：參加資格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。前三名得獎者可於吳沙故居共同舉辦創作聯展。

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優選獎：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佳作獎：若干，獎狀乙紙

青創水彩組：參加資格為國高中(職)學生，須為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，且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
優選獎：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
佳作獎：若干，獎狀乙紙

畫室或指導老師獎項

1. 冠軍或多於 3 名學生優選以上之團體或老師可獲「作育英才獎」及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

2. 推薦 10 位以上參賽者之團體或老師可獲「傑出藝術推動獎」及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

 書法類：

組別	獎項 (每組各一名)	金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銀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銅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優選獎 (每組各五名)	佳作獎 (若干名)
長青組 (年滿 60 歲以上)	獎金 10,000 元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6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狀乙紙
成年組 (大專院校以上)	獎金 15,000 元	獎金 10,000 元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	獎狀乙紙
青春組 (國中、高中職)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4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	獎狀乙紙
國小組 (小學 5、6 年級)	獎金 4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800 元	獎金 800 元	獎狀乙紙
國小組 (小學 4 年級以下)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	獎金 600 元	獎金 600 元	獎狀乙紙

捌、簡章報名表索取

競賽辦法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送件一) 及報名表(送件二)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報名參加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攝影類參選張數**限五張**，其他類別每人則以一件為限。
- 優選獎以上之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，得獎者不予重複。
- 若參賽作品數量不足或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或獎項得以從缺。
- 本活動頒獎典禮暫定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，若無法親自領獎者，除特殊原因無法前來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缺不予遞補。
- 所有徵件作品之相關光碟及資料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- 各項獎金均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，獎金扣除稅款後再以支票方式發放。
- 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，限未曾於其他媒體、活動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，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情事，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參賽權，並追回原發給之獎狀與獎金。
- 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概不退還。其餘獎項如無法親臨領回畫作，請自行負擔寄送運費。
-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，所有權將歸基金會所有，本會具發表、轉載(翻拍)、刪改、修編權，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原製作人如有另行發表，應先知會本基金會。
-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- 活動洽詢電話及電子信箱：(02)2269-6796 吳小姐、馮小姐 e-mail：info@wu-sha.org.tw